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8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tw

主旨：有關鑫堂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必優達分枝桿菌抗菌感受性試驗培養基系列(衛署醫器製字第001955號)」(型號：8203067、批號：2AB30027)醫療器材自主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0896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